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延榆高铁榆林南站广场综合交通枢纽及市政配套工程前期  
工作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及交通、市政工程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延榆高铁榆林南站广场综合交通枢纽及市政配套工程前期工作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咨询服务内容、范围、要求与成果

1.咨询内容：乙方承担本项目工程咨询报告编制服务，成果深度满足并达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阶段要求。

2.咨询范围：涵盖延榆高铁榆林南站广场综合交通枢纽及市政配套工程全部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榆林南站广场换乘中心、人防工程、社会车辆停车场、公交停车场、长途客运停车场、出租车停车场、预留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进出站匝道、高铁南路、高铁北路等市政道路工程；配套给排水、绿化、电力、照明、供热等市政附属设施。

3.咨询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政策要求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保成果通过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文件。

4.咨询成果：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批复要求的最终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2 份（含可编辑 Word 格式、不可修改 PDF 格式各 1 份）。

### 第二条 服务进度要求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编制并提交甲方；后续在收到甲方的审查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修改完善并提交，确有难度无法按期完成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并协商确定延长期限，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直至取得可研批复文件。

###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1.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开展所需的技术资料、地形图、规划路网图、已建成及在建相关工程设计图纸等前期工作基础资料。

2.甲方协助乙方对接项目相关审批部门、权属单位，协调现场踏勘及调研工作。

3.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资料提供与协作配合工作。因甲方未按时提供资料或配合不到位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成果提交工期可相应顺延。

### 第四条 乙方明确事项

1.乙方为联合体中标人，其中：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对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均予以承认。

2.联合体各成员职责分工如下：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总体牵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榆林南站广场枢纽、新建高铁南路、北路工程等主要前期咨询服务工作；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配套新建站前进出站匝道以及配套地面道路及管网前期咨询服务工作。

3.合同履行期间，联合体各成员分别就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向甲方负责，就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连带责任。

###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根据《成交通知书》，本项目咨询服务成交价为人民币壹



佰万零伍仟伍佰元整（¥1005500元），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的人工费、资料费、调研费、审查配合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地方发展改革部门正式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牵头人）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口专用/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乙方（牵头人）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壹佰万零伍仟伍佰元整（¥1005500元），其中包括：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合同款人民币柒拾壹万叁仟玖佰零伍元整（¥713905元），占比7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合同款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伍佰玖拾伍元整（¥291595元），占比29%。由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牵头人）完成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 3.乙方联合体各成员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2938800088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西影路支行

账户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开户银行：1001256609004679513

##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项目资料及本合同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后继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3.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提供的各类项目资料、数据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用途。

## 第七条 成果验收



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审查并取得正式批复文件，即为验收合格。乙方负责根据审查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取得正式批复文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资料或配合工作，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的，成果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2) 甲方逾期支付咨询费用的，应及时足额支付；逾期超过 30 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履行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1%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非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解除合同的，按乙方已完成的、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结算款项前，向甲方交付全部已完成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及基础资料，不再另行支付违约金。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非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提交初稿，甲方应书面催告并给予宽限期；宽限期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宽限期满仍未提交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0.1%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成果质量问题导致无法通过可研批复，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若整改后成果仍无法取得正式批复文件或逾期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费用，并按合同总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按合同总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对其提交的咨询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因成



果存在数据造假、抄袭、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形，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或项目推进受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本项目咨询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使用权、修改权、复制权、改编权等，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及后续关联的配套项目、运维管理工作中无偿使用、修改、转授权使用该咨询成果，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及支付费用。

2.乙方对编制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本项目咨询成果或用于其他项目。

#### 第十条 项目联系人

1.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南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徐斌为项目联系人，负责双方沟通、意见传达、文件交接等工作。

2.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由该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

1.组成本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投标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联合



体协议书。本合同签订后，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2日

